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通則

89.11.07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03.08	99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11.10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5.27	9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89.12.12	第 1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4.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10	第 246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1.06.27	100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5.03.30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3.3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16	10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5.09.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6.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0.2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5.11.2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6.09.26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31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2	96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1.29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8.06.17	97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27	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97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據本通則訂定相當或更嚴謹之升等審查要點或細則。

第三條、本學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在本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含)。
- 二、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即升等生效日往前算五年內)擔任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其中擔任共同主持人(co-investigator)之研究計畫每件折半計算。
- 三、申請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即升等生效日往前算五年內)之 SCI 期刊學術論文合計至少四篇，其中在本校任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平均每年至少零點八篇，並得以已通過之發明專利抵 SCI 期刊論文，每項專利抵 1 篇期刊論文，最多以 2 項為限。同項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國家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惟核算論文篇數達到之標準，採計小數進位後之整數。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採計為一篇；若申請人為共同作者時，其實質貢獻之折算標準為：合著人三人以下(含)者，以百分之五十折算篇數；合著人三人以上者，以百分之三十折算篇數。若有論文品質極優或重大技術轉移之情形，得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並皆獲認定為品質極優，且經系、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者，不受此條件限制。

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需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經本校教師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複審總成績通過之標準：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五年內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其中教學原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原始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二、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

三、教師複審通過升等之標準：

(一)升等副教授者：

1.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其中，著作外審成績須達五十七分以上(含)。

3.總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二)升等教授者：

1.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單項原始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含)。

2.研究單項原始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含)，其中，著作外審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含)。

3.總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含)。

第五條、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分酌予加分。

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於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及在他校任職副教授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六條、教學原始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即升等生效日往前算五年內)，教學成績包括：

一、授課時數：

(一)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六十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扣分。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達量表等第 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三)指導研究生一名以上十名以下(含)者，加五分；超過十名者，加七分。如屬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達「3.5」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得八分；超過「3.75」以上等級(以上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者，授權各系、所自訂，上限為十五分。

(二)另外其他教學績效之評分標準授權各系、所自訂，惟院教評會於其評分標準範圍內，得酌予核評分數，上限為十五分。

(三)各系、所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上限三十分。

三、特殊優良事蹟：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加三分、優等加二分、佳作加一分。

(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授權各系、所自訂，惟院教評會於其評分標準範圍內，得酌予核評分數。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第七條、研究原始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即升等生效日往前算五年內)，研究成績包括：

一、專門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五)

(一)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計算：極優十八點七五分，優十六點二五分，佳十三點五分，普通九點五分，尚可六點二五分，差零分。

(二)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3.代表著作應以未曾使用者為限，即系、院教評會未獲通之升等案，其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

(三)代表著作若屬合著者，應提供合著證明一併送校外審查。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涵蓋：

(一)科技部專題計畫（至多二十五分）：每件科技部計畫五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一點五分方式計分。

(二)其他專題計畫（至多二十五分）：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每件次(件)計畫二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零點五分方式計分，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三)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二十分。

(四)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至多十分）：

1.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八分；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六分。

2.擔任國家型計畫、學界科專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每件六分，共同主持人每件三分。

3.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五分，共同主持人每件一點五分；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分，共同主持人每件零點五分。

(五)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

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三、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八條、各系、所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即升等生效日往前算五年內)之服務及輔導原始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各系、所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一)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二)自訂服務與輔導項目：

1.凡符合以下三項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條件者給予七十分，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零分。

(1)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

(2)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所務會議之代表。

(3)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一次，且該五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次。

2.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其評分標準授權各系、所自訂。

(三)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七十。

二、院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二十，其複審標準以申請人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即給予七十分；該期間若曾獲本學院推薦參與校級或校外服務工作者，每次/件加十分，滿分為一百分。

三、校教評會評定之比例佔百分之十，授權院教評會核評，評定標準以申請人之表現已達基本服務與輔導條件者，即給予七十分；該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工作者，每次/件加十分，校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核評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本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九條、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附件(除代表作外，需含著作目錄、參考著作、自我評述、未來三年研究構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等相關送審資料。各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條、本通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通則經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提院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